

证券代码：000001
优先股代码：140002

证券简称：平安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0-018
优先股简称：平银优 01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泗黎路 402 号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平安会堂。

(三) 召集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。

(四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五) 主持人：由于董事长谢永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胡跃飞先生主持。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

表) 313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,229,569,09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,405,918,198 股的 68.1729%。其中,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授权代表) 4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586,205,11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045%。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(含股东授权代表) 27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643,363,98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684%。

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。北京市君合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议案

- 1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2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3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;
- 4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- 5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- 6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》;
- 7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- 8、《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构成的议案》;
- 9、《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;
- 10、《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,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议案 10 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》、《平安银行

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》、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》。

四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股数/票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1.00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13,205,871,564	99.8209%	304,643	0.0023%	23,392,891	0.1768%	通过
2.00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13,205,871,664	99.8209%	304,543	0.0023%	23,392,891	0.1768%	通过
3.00	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	13,202,211,227	99.7932%	3,963,980	0.0300%	23,393,891	0.1768%	通过
4.00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13,205,779,128	99.8202%	304,743	0.0023%	23,485,227	0.1775%	通过
5.00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13,218,483,038	99.9162%	397,179	0.0030%	10,688,881	0.0808%	通过
6.00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	13,137,687,323	99.3055%	35,337,095	0.2671%	56,544,680	0.4274%	通过
7.00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13,106,243,720	99.0678%	11,339,088	0.0857%	111,986,290	0.8465%	通过
8.00	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构成的议案	13,218,574,526	99.9169%	305,643	0.0023%	10,688,929	0.0808%	通过
9.00	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	13,218,133,958	99.9136%	746,211	0.0056%	10,688,929	0.0808%	通过
10.00	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							
10.01	王春汉	13,211,955,720	99.8669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10.02	王松奇	13,212,005,323	99.8672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10.03	韩小京	13,211,996,039	99.8672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第 5 项和第 7 项议案的表

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5.00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1,963,025,989	99.4384%	397,179	0.0201%	10,688,881	0.5415%	通过
7.00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1,850,786,671	93.7529%	11,339,088	0.5744%	111,986,290	5.6727%	通过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留永昭、蔡其颖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